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罐子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3、任何一方不得强制对方解除合同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

2、如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罐子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

通讯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477-466206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营业室

帐 号：15001886640052505898

行 号：105205300024

邮政编码：017100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8686161925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包头银河广场支行

帐 号：0603011809224580227

行 号：102192001188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4日